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

###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07年11月30日至12月14日

###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根据2006年12月1日ICC-ASP/5/Res.2号决议第2段，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现提交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的报告，供大会审议。报告反映的是主席团海牙工作组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 主席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的报告

### I. 背景

1.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 ICC-ASP/5/Res.2 号决议，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请法院“进一步推进已开始的与主席团就战略计划进行的对话”，并建议“这一对话的重点应当是战略计划的具体实施，而且应当包括，但不具体限于以下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法院活动的地点、被害人的地位、法院的外延和交流活动，以及战略计划与预算之间的关系。”大会还请法院根据与主席团进行的对话，向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战略计划的最新情况。
2. 在其 2007 年 2 月 1 日的会议上，大会主席团批准任命 Michèle Dubrocard 女士（法国）为海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审议战略规划进程的召集人。
3. 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召集人告知工作组，根据上面提到的决议所确定的优先 重点，她打算每月审议 其中一个优先重点，即：法院活动的地点、被害人的地位、法院的外延和交流活动以及战略计划与预算之间的关系。在会议期间，法院一般性地介绍了战略规划 进程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同意支持召集人计划所做的工作。
4. 在听取了这一初步介绍之后，工作组听取了法院的一位代表关于外延战略执行情况的介绍（2007 年 5 月 9 日），并得知了正在讨论的法院起草的工作文件中关于被害人问题的要点（2007 年 6 月 20 日）。
5. 7 月 13 日工作组再次开会，审议如何进一步推动与法院关于执行战略计划的对话，并谈及了到那时为止没有涉及的优先重点问题。
6. 10 月 2 日，工作组收到了一份关于战略规划进程及两个优先重点问题（外延活动和被害人）的最新材料。此外，还听取了关于法院活动的地点及战略计划与预算之间关系的两项情况介绍。
7. 另外，召集人还几次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讨论了战略计划，该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就该计划发表了具体意见<sup>1</sup>，召集人还与预算问题召集人 Hans Magnusson 大使和法院的代表讨论了战略计划。
8. 11 月 7 日，工作组收到了法院的一份非正式文件，报告在制定法院关于被害人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

---

<sup>1</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12)，第 32 段。

## II. 2007 年战略计划的一般性概览

9. 在其 2006 年通过的战略计划 (ICC-ASP/5/6) 的基础上，法院确定了 2007 年的优先战略目标。除了那些与正在进行的活动（完成调查和进行审判）有关的目标之外，法院选择的目标如下：

- (a) 决策过程；
- (b) 法院的永久办公楼和活动的地域地点；
- (c) 安全；
- (d) 人力资源（招聘、人员发展和聘用，升迁机会）；
- (e) 法院成为一个非官僚化的组织和创建共同文化的问题。

10. 大会确定的优先重点也得到了法院的考虑，目的是在全年审议这些重点。

11. 就目前来说，法院决定战略计划中确定的 10 年目标将不再进一步发展，因为法院认为最好是用其资源完善当前的计划。

## III. 大会确定的共有问题

### A. 外延活动

12. 在执行关于外延活动的战略行动计划的框架中，法院曾重新明确了其目标和要传达的信息。另外，活动范围只局限于社区中直接与调查中的犯罪有关、并集中在特定地理区域的群体。

13. 法院在其外延工作中面临着一系列挑战，如：通信网络不发达、缺少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媒体资源、基础设施薄弱、语言的多样化、非常恶劣的安全环境和很高的文盲率。

14. 目前法院正在制定业绩指标，以衡量其活动在数量及质量方面的影响。负责执行外延战略的法院代表认为，法院确定的质量指标在性质上不够客观，需要进一步改进。

15. 已在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了外延活动。在乌干达北部，法院和九个利益攸关者组织了 28 项活动，几乎有 3,000 名参与者，而且据法院说，通过他们估计接触到了 890 万人。已分发了 32,000 份出版物。为了接触到基层的人群，外延小组还组织了“露天”会议，并利用住在营地的人的戏剧表演，还发起了互动性的无线电节目。外延计划针对的“高比例的阿乔利人群”现在比没有纳入该项计划的社区对国际刑事法院有了更好的了解。

16. 一些迹象表明，法院在执行其外延计划中正在取得进展，例如开始时曾有人问这样的问题，“法院会审判儿童吗？”这些问题现在再也不普遍了，而同时又出现了关于法院一些具体方面的的新问题（例如，“通缉令可以撤销吗？”），这说明目标社区对法院的工作有了越来越多的了解。

17. 这些活动通过下列手段在达尔富尔已经开始：在乍得的难民营举行会议；与有主见的领头人（如律师、记者、地方非政府组织、艺术家、学生和议员）举行面对面的会议。

## B. 被害人

18. 工作组得知，目前法院正在起草一份关于被害人的工作文件，这项工作需要机构间的参与，以及被害人信托基金、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和被害人本身的参与。

19. 在不侵犯法官管辖权内的事务的情况下，这一工作文件的目的是确定法院关于被害人的主要战略，准备将文件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 (a) 第一部分将介绍总的框架和影响战略的因素，并将从六个主要方面说明法院关于被害人的战略本身：
  - (i) 向被害人说明他们在法院的权利并随时向他们通报情况；
  - (ii) 保护；
  - (iii) 支持和协助被害人；
  - (iv) 被害人的参与；
  - (v) 赔偿；
  - (vi) 法律代理；
- (b) 第二部分将用来衡量这些关于被害人的战略的影响。

20. 最后的战略文件预期到 2008 年的第一季度末将完稿。

## C. 法院活动的地点

21. 现忆及《罗马规约》第 3 条规定法院的所在地设在海牙，允许法院“在其认为适宜时”，可以在其它地方开庭。

22. 为了审议当前的哪项活动应该在海牙之外进行以及进行的方式，法院制定了一种对所涉及的所有方面（什么活动，什么影响，下放的水平）进行分析和评价这些行动影响的方法。

23. 在决定哪种活动可以下放之前，法院审议了其不同的职能：情势的分析和调查、起诉、被害人和证人问题、外延、公设律师、分庭、执行和支持（包括安全、羁押和法庭管理）。

24. 关于影响，法院确定了不同的方面：能利用的资源、后勤、基础设施、通信、安全、目标群体和利益攸关者。

25. 最后，正在考虑不同水平的下放：团组、联络/信息办公室、后勤中心、有限的实地人员/办事处、标准实地办事处、核心活动中心、“原地”审判。<sup>2</sup> 这些水平的下放在考虑开展的活动方面可能有所不同。

26. 对任何下放活动产生的影响的评价主要应考虑费用、国际刑事法院的形象和司法后果。

27. 法院仍在分析可能受到影响的不同方面。

#### **D. 战略计划与预算之间的关系**

28. 上述法院在战略计划基础上确定的 2007 年优先目标被归纳为 2008 年的五项主要目标：

- (a) 审判和调查案件（在逮捕和移交方面的合作）；
- (b) 外延；
- (c) 证人和被害人保护；
- (d) 人力资源；
- (e) 办公楼（临时和永久）。

29. 在 2008 年的预算结构中，所有优先目标均与为 2008 年计划的全法院的目标相联系，而且为下一年寻求的新资源来自后者：被害人和证人保护 76 万欧元，基础设施（实地办事处）51 万欧元，安全 46 万欧元，法律援助 36 万欧元以及临时办公楼 70 万欧元。

30. 2008 年预算中提到的预期结果来自于法院 2007 年确定的优先目标。业绩指标以及目标是为预期成果确定的。

31. 然而，在其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中，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认为“应更好地确立战略计划和预算之间的联系”。<sup>3</sup>

### **IV. 评估和前景**

#### **A. 法院的分析**

32. 在战略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改进了法院不同机关之间的协调和互动。这项工作还加强了战略计划和预算之间的联系。另外，还在执行法院确定的优先重点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最后，看来战略计划对法院促进“一个法院”原则方面的工作是有助益的。

33. 然而，有几个方面需要改进：没有遵守时间规定，与缔约国的沟通质量必须改进。鉴于法院内部能得到的支持性结构不足，特别是考虑到所涉及的题目

---

<sup>2</sup> 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 2008 年方案预算 (ICC-ASP/6/8)，附件 XII，“原地听讯—预算概要”。

<sup>3</sup>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ICC-ASP/6/12)，第 32 段。

的复杂性，这一计划实际上被认为是过于庞大。还有人指出，法院同时在设计和执行这些目标。

34. 在为 2008 年制定规划时，将确定改进措施。除其它问题外，法院希望找到一种做法，来更新计划中列出的 10 年目标，特别是要检查是否所有的目标仍然是有用的。

## B. 海牙工作组的分析

35. 首先，工作组强调，它将继续铭记，如 2006 年确立的那样，战略计划属于法院，以及在法院持续进行的关于该计划的对话中，工作组不希望或不打算对法院进行“微观”管理。

36. 如果战略计划如法院本身所承认的对法院是一个有用的工具，该计划也可以帮助缔约国不仅更好地了解法院在预算方面的需要，而且也更好地了解法院在许多业务方面需要他们承担与法院合作和支持法院的义务。因此，法院和缔约国之间继续对话是非常重要的。

37. 在 2007 年期间，由于缺乏时间，法院未能审议缔约国大会确定的大部分优先重点问题。

38. 工作组意识到法院的工作量以及法院在招聘完全合格的人员方面遇到的问题，上面引用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也强调了这一问题。

39. 然而，工作组希望 2008 年将能够充分制定并完成这些尚未成形的优先目标（外延、被害人、法院活动的地点以及预算和战略计划之间的关系），而且将进一步深化与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对话。

40. 更具体地讲，关于外延活动，工作组认为法院可以改进其当前的业绩指标，特别是那些与评估所进行的活动的质量相联系的指标。这仍然是缔约国的一项优先重点，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活动对财务的影响以及在通过预算时有必要说明这些费用的理由。另外，工作组还希望得到外延活动和关于被害人的战略之间的联系和衔接方面的更多信息。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法院的各个科室之间的协调是如何组织和保障的？

41. 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表示了立场之后，工作组以同样的方式，希望在审议法院 2009 年的预算时，可在预算和战略计划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

42. 关于被害人问题，工作组强调：

- (a) 工作文件需要以实地的实际经验为基础，清楚地说明战略的目的，并确定证实取得预期成果的手段；
- (b) 需要缩短个人申请法院保护与他/她从法院得到回复之间延误的时间。然而，法院强调这一决定是司法性的，书记官处需要等待分庭的决定；

- (c) 与非政府组织磋商对于制定战略计划——因为这些组织具备在实地经验——和缩短前边提到的时间延误都是十分重要的；
- (d) 有必要确保在制定 和执行 有关战略时有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充分参与。

43. 总的来说，工作组重申它期待对计划中列出的各种目标得到具体执行，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明确说明各种目标之间的联系。除了法院对所用方法的解释之外，代表团还希望了解法院选择和确定其活动的根据。

44. 基于这些意见，工作组希望缔约国与法院之间的对话继续保留在 2008 年大会的议程上，以便进一步地讨论和发展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 ICC-ASP/5/Res.2 号决议中确定的优先重点。关于这方面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5. 最后，工作组将有兴趣审议法院计划在 2008 年提供的关于战略计划的最新状况。

## 附件

### 建议

工作组建议，将下列案文纳入缔约国大会第六届会议题为“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决议中：

“大会.....

“欢迎法院在题为“国际刑事法院战略计划”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战略计划”，<sup>4</sup>建议法院与主席团继续就参与战略规划进程及其具体执行进行合作，特别是2006年12月1日通过的ICC-ASP/5/Res.2号决议中确定的优先重点问题，并要求法院向缔约国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战略计划的最新情况。”

--- 0 ---

---

<sup>4</sup> ICC-ASP/5/6号文件。